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2017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7.8%。
- 2017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14.9%。
- 2017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5.6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5.9%。
-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2016年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9.9%。
- 建議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5元。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0,921	186,466
銷售成本		(90,237)	(90,107)
毛利		110,684	96,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34	1,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9)	(2,053)
行政開支		(63,704)	(53,171)
其他開支		(2,217)	(2,938)
融資成本	7	(690)	(1,559)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合營企業	18	171	7
聯營企業	19	8	—
稅前利潤	6	43,137	38,058
所得稅開支	10	(8,434)	(4,430)
年內利潤		34,703	33,62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595	33,628
非控股權益		(892)	—
		34,703	33,62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15)	2,4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款）		(1,915)	2,473
年內全面收益總值		32,788	36,10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680	36,101
非控股權益		(892)	—
		32,788	36,10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8.90分	人民幣9.69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488	59,638
投資物業	14	21,992	22,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198	10,370
商譽	16	572	572
無形資產	17	732	8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1,678	1,507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	3,108	–
延遲稅項資產	20	1,041	1,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29	15,1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738</u>	<u>112,12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2,563	22,0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581	9,308
可供出售投資	23	21,300	9,000
已抵押存款	24	397	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8,791	63,450
流動資產總值		<u>111,632</u>	<u>104,62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3,718	4,615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	31,671	28,55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6,061	–
應納稅款		1,801	226
流動負債總額		<u>43,251</u>	<u>33,3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81</u>	<u>71,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119</u>	<u>183,36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b>11,681</b>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延遲稅項負債	20	<b>1,111</b>	500
其他應付款項		<b>29</b>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821</b>	11,710
		<hr/>	<hr/>
資產淨值		<b>198,298</b>	171,650
		<hr/> <hr/>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	<b>131</b>	131
儲備	30	<b>195,075</b>	171,519
		<hr/>	<hr/>
非控股權益		<b>195,206</b>	171,650
		<b>3,092</b>	–
		<hr/>	<hr/>
權益總額		<b>198,298</b>	171,650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5	18,374	8,490	753	33,156	60,838	161	60,999
年內利潤	-	-	-	-	33,628	33,628	-	33,6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73	-	2,473	-	2,4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73	33,628	36,101	-	36,101
發行股份 (附註28)	66	84,290	-	-	-	84,356	-	84,356
股份發行開支	-	(9,645)	-	-	-	(9,645)	-	(9,6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1)	(161)
保留利潤轉撥	-	-	2,936	-	(2,93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u>131</u>	<u>93,019</u>	<u>11,426</u>	<u>3,226</u>	<u>63,848</u>	<u>171,650</u>	<u>-</u>	<u>171,650</u>
年內利潤	-	-	-	-	35,595	35,595	(892)	34,7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915)	-	(1,915)	-	(1,9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15)	35,595	33,680	(892)	32,788
已宣派的2016年 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10,000)	(10,000)	-	(10,000)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	-	-	-	-	-	2,863	2,8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29)	-	627	-	-	-	627	-	6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	-	-	-	370	370
與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交易	-	(751)	-	-	-	(751)	751	-
保留利潤轉撥	-	-	4,329	-	(4,32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1</u>	<u>92,895</u>	<u>15,755</u>	<u>1,311</u>	<u>85,114</u>	<u>195,206</u>	<u>3,092</u>	<u>198,298</u>

\*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5,0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519,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43,137</b>	38,05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18	(171)	(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19	(8)	–
融資成本	7	690	1,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9,261	6,282
投資物業的折舊	6	1,223	1,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44	286
無形資產攤銷	6	88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33	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6	(242)	(221)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	9,56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	6	(213)	508
在建工程減值	6	–	1,02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627	–
		<b>54,669</b>	58,3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	6,9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6)	(1,96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97)	519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1,159)	(5,495)
經營產生的現金		<b>50,499</b>	58,327
已付所得稅		(5,205)	(8,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45,294</b>	50,25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099)	(35,406)
無形資產付款		–	(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3	3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0,800)	(63,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88,500	80,5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42	221
購買合營企業的權益		–	(1,500)
購買聯營企業的權益		(3,1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獲取的現金	31	(498)	–
出售附屬公司		–	(16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15	(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7,077)</u>	<u>(21,38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4,356
非控股股東資本供款		2,863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	50,370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2	(42,684)	(40,000)
已付利息		(1,900)	(609)
已付股息		(10,000)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付款		–	(21,918)
償還認定分銷 (i)		–	(47,87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51)</u>	<u>(26,0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34)	2,8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25)	2,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0	58,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91</u>	<u>63,450</u>

(i)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的重組安排，李向利、張愛英、劉翊、李德新、張佳琦及北京力鴻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其在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北京華夏力鴻」）的股本權益總額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7,877,000元，並於2016年1月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

## 2017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與焦炭檢測及檢驗。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李向利及張愛英控制。李向利及張愛英為夫妻。

#### 關於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
北京華夏力鴻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 電腦及設備銷售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40,000元	-	100	專業技術服務
河北力鴻礦產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檢驗技術諮詢服務
華夏力鴻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測及 檢驗
霍爾果斯華夏力鴻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產品質量控制、檢驗、評 估監督、檢測及相關技 術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Leon Inspection & Tes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盧比	-	80	檢驗及檢測商品
Leon Inspection Testing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1,000,000元	-	100	檢驗及檢測商品
Leon Oversea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 新加坡元	-	51	檢驗及檢測商品
力鴻衛檢科技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媒介生物控制技術、技術開發及諮詢以及化學產品批發及零售
南京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煤炭、焦炭及礦物檢驗
Pt. Leon Testing and Consultancy	印度尼西亞	3,001,500,000 印尼盾	-	51	檢驗及檢測商品
秦皇島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測、檢驗及相關服務
陝西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5	質量檢驗服務
天津華夏力鴻煤炭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焦炭檢驗
唐山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檢驗、檢測、評估及檢驗技術開發
天津聖德天工採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科研、技術服務及商業服務
珠海力道鴻圖煤炭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煤炭及礦物檢測、檢驗及諮詢服務

所有該等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可支配其所涉及的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或從中擁有權利且該權利能決定投資對象的可變收益（即賦予本集團現時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可變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並於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該等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

即使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出現赤字差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應歸屬予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的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應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積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股份組成部分按要求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載入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時，財務報表附註32已作出披露，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和非現金變化。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徵及負補償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年度改進2014-2016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於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以下三大方面：計量用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歸屬條件的影響；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僱員稅務責任且具有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並考慮因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令其從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

算的情況。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時用於解釋歸屬條件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以便將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且具有淨額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於符合若干情況下，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若修改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條件及條款，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起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採納時，實體需要在不重列前期的情況下應用修訂，但如果他們選擇採納所有三項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標準，則可以追溯申請。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信息，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任何與權益期初餘額相關的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與分類和計量以及減值要求有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的銀行金融產品。該等銀行金融產品的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按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以12個月或以生命週期為基礎入賬。本集團將使用簡化方法且預計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週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週期內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未來12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錄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損益。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5年12月剔除以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追溯應用。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就確定履約責任、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面解決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認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成本及應用的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本集團亦估計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見下文詳述）將不會對本集團2018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2017年內，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於2017年，本集團自檢測服務獲得大部分收入。本集團就煤炭質量進行分析測試，並通常於完成現場製樣後24至48小時內頒發檢驗證書或報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檢測服務所得收入將於檢測結果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這與目前慣例一致。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2017年的收入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引致現有方式出現重大變動，且會引致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之內容大幅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認為當中部分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之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之方式所作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其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入之披露與就各報告分部披露收入資料之關係。

於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在應用重估模式下與某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修訂後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計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649,000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於2016年12月發佈，澄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修訂內容指出，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物業的使用有變化時，會發生使用變更。僅僅改變管理層使用財產的意圖並不能作為物業發生使用變化的證據。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使用變化應採用該等修訂。實體應在首次應用修訂時重新評估所持有的財產的分類，並在適用情況下重新分類財產以反映首次應用修訂之日的條件。只有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追溯申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之日（例如遞延收入）。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據，則實體必須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在完整的追溯基礎上或以預期基準應用該詮釋，可從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開始之時或從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內呈列比較資料的上一報告期開始之時起。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6月頒佈，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該詮釋就所得稅（現時及遞延）進行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相關要求。該詮釋特別針對(i)實體須釐定是否分別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iii)企業如何確定應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稅收損失、未使用稅收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要麼全面追溯而不使用事後檢查或追溯應用累計的申請作為初始申請當日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不重列比較信息。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的實體，並且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這些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我們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業績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一項變動直接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權中確認，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股本的任何變動（倘適用）。除未實現虧損能為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證據的情況外，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程度對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一部分。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列賬。轉讓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在合併日前享有的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衡量市場參與者能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財務報表重估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送抵有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75%
車輛	23.75%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33%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成本於不同部分間合理分派，故各部分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的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應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倘於業主佔用期間結束時，有證據顯示業主所佔有物業的用途發生改變，則該物業將轉撥至投資物業。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載於年內損益表，該資產於該表中被取消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以初步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審查。

###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的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特許權年期之中較短者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 租賃

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從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25至40年）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活躍市場所報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指擬於無限期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該投資終止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時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時累計損益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屆時累計損益乃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重新分類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損益。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方式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估計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並利用有關範圍內的各估計發生的可能性，而未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該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在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則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將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並且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等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無論是否重大）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已扣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出現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以其他開支計入損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提供煤炭及焦炭檢測及檢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股息權後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僱員福利

###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僱員福利方面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海外的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仍保留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之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作兩者用途的物業。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遞延稅項資產**

倘日後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務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管理層判斷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發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釐定估計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30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9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引起的預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且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對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視市場狀況的變化、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情況變化審視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確定最適合授予權益工具的估值模式，這取決於授予的條款和條件。這也要求確定估值模型的最合適的輸入數據，包括預期壽命、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以及假設。在歸屬期之前的每個報告日期，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累計成本需要連續估算，包括對將要歸屬的數量作出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益及綜合業績供款主要來自煤炭檢測與相關技術服務，其被視為單一的須申報分部且其申報方式與就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有關資料的方式一致，故並未按利潤、資產及負債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4,873	186,466
其他國家／地區	6,048	—
	<u>200,921</u>	<u>186,466</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9,715	110,301
其他國家／地區	1,982	—
	<u>141,697</u>	<u>110,301</u>

上文所載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為人民幣73,83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9,520,000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包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檢測服務		164,213	151,308
鑒定服務		28,500	25,832
見證及輔助服務		8,208	9,326
		<u>200,921</u>	<u>186,46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4	29
政府補助		108	528
租金收入		581	591
		<u>743</u>	<u>1,148</u>
<b>收益</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42	2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85	—
其他		564	44
		<u>891</u>	<u>265</u>
		<u>1,634</u>	<u>1,413</u>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90,237	90,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9,261	6,282
投資物業的折舊	14	1,223	1,2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44	286
無形資產攤銷	17	88	24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4,051	4,31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835	6,333
核數師薪酬		1,132	1,9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172	47,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48	4,759
福利及其他開支		11,560	8,9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	627	—
		<u>70,307</u>	<u>61,36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72	6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	(385)	(142)
		<u>(213)</u>	<u>508</u>
在建工程減值	13	—	1,028
銀行利息收入		(54)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3	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42)	(221)
		<u>(242)</u>	<u>(221)</u>

## 7.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690</u>	<u>1,559</u>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52</u>	<u>267</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217	2,301
績效相關花紅	7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3</u>	<u>141</u>
	<u>3,090</u>	<u>2,442</u>
	<u><u>3,342</u></u>	<u><u>2,709</u></u>

年內，概無董事獲授購股權（2016年：無）。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楊榮兵	84	89
趙虹	84	89
王梓臣	<u>84</u>	<u>89</u>
	<u><u>252</u></u>	<u><u>267</u></u>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17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向利 (最高行政人員)	-	865	200	51	1,116
劉翊	-	748	220	51	1,019
張愛英	-	604	300	51	955
	-	2,217	720	153	3,090
<b>非執行董事</b>					
王綱	-	-	-	-	-
	-	2,217	720	153	3,090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向利 (最高行政人員)	-	1,103	-	47	1,150
劉翊	-	659	-	47	706
張愛英	-	539	-	47	586
	-	2,301	-	141	2,442
<b>非執行董事</b>					
王綱	-	-	-	-	-
	-	2,301	-	141	2,442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2016年：三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2016年：兩名）的年內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800	1,019
績效相關花紅	58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2	94
	<u>2,555</u>	<u>1,113</u>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2</u>	<u>2</u>

年內，就兩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華夏力鴻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內地	6,946	3,264
— 其他地區	90	—
遞延 (附註20)	<u>1,398</u>	<u>1,166</u>
年內稅項支出	<u><u>8,434</u></u>	<u><u>4,430</u></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3,137	38,058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0,784	9,515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4,188)	(2,49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76	400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66)	(2,440)
不可扣稅開支	353	286
研發開支補交稅扣減項	(1,459)	(54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預扣稅影響	1,111	500
其他	<u>523</u>	<u>(798)</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開支	<u><u>8,434</u></u>	<u><u>4,430</u></u>

## 11. 股息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2016年：人民幣0.025元)	<u><u>10,000</u></u>	<u><u>10,000</u></u>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5日批准。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6年:347,123,287股)計算,惟已調整以反應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到的將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未因稀釋而作出調整,原因是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根據以下各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到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595</u>	<u>33,628</u>
	<b>股份數目</b>	
	2017年	2016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到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47,123,287</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22,553	21,372	23,016	18,978	4,370	90,289
累計折舊	(788)	(15,228)	(12,043)	-	(1,564)	(29,623)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u>21,765</u>	<u>6,144</u>	<u>10,973</u>	<u>17,950</u>	<u>2,806</u>	<u>59,638</u>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65	6,144	10,973	17,950	2,806	59,638
添置	-	1,674	5,393	51,056	-	58,123
出售	-	(49)	(246)	(2,350)	-	(2,64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118	528	-	-	646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034)	(2,344)	(3,900)	-	(983)	(9,2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933)	-	-	-	-	(933)
轉撥	48,547	-	105	(48,778)	126	-
減值撇銷	-	-	-	1,028	-	1,028
匯兌調整	-	(20)	(88)	-	-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u>67,345</u>	<u>5,523</u>	<u>12,765</u>	<u>18,906</u>	<u>1,949</u>	<u>106,4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9,780	22,162	29,246	18,906	3,505	143,599
累計折舊	(2,435)	(16,639)	(16,481)	-	(1,556)	(37,111)
賬面淨值	<u>67,345</u>	<u>5,523</u>	<u>12,765</u>	<u>18,906</u>	<u>1,949</u>	<u>106,48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兩幢樓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657,000元。於購買交易前，該等樓宇由該第三方用作若干目的之抵押。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抵押尚未獲解除，且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書亦未獲得。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2,472	18,682	17,865	17,915	2,517	59,451
累計折舊	(532)	(12,815)	(9,683)	–	(966)	(23,996)
賬面淨值	<u>1,940</u>	<u>5,867</u>	<u>8,182</u>	<u>17,915</u>	<u>1,551</u>	<u>35,455</u>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0	5,867	8,182	17,915	1,551	35,455
添置	–	2,690	5,825	21,777	1,595	31,887
出售	–	–	(91)	–	–	(91)
轉撥 (附註17)	20,081	–	–	(20,714)	330	(303)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6)	(256)	(2,413)	(2,943)	–	(670)	(6,282)
減值 (附註6)	–	–	–	(1,028)	–	(1,028)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765</u>	<u>6,144</u>	<u>10,973</u>	<u>17,950</u>	<u>2,806</u>	<u>59,6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2,553	21,372	23,016	18,978	4,370	90,289
累計折舊	(788)	(15,228)	(12,043)	–	(1,564)	(29,623)
減值	–	–	–	(1,028)	–	(1,028)
賬面淨值	<u>21,765</u>	<u>6,144</u>	<u>10,973</u>	<u>17,950</u>	<u>2,806</u>	<u>59,638</u>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28,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減值虧損人民幣1,02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以處置相關在建工程撤銷減值。

## 14.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5,513	25,513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u>1,320</u>	<u>—</u>
年末	<u><u>26,833</u></u>	<u><u>25,513</u></u>
累計折舊：		
年初	3,231	2,020
轉撥自業主所佔有物業 (附註13)	387	—
年內折舊費用 (附註6)	<u>1,223</u>	<u>1,211</u>
年末	<u><u>4,841</u></u>	<u><u>3,231</u></u>
賬面淨值：		
年初	<u><u>22,282</u></u>	<u><u>23,493</u></u>
年末	<u><u>21,992</u></u>	<u><u>22,282</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建和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人民幣29,375,000元 (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3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投資物業 (賬面值為人民幣21,071,000元) 已被抵押，以自銀行獲得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融通，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通尚未使用。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u><u>—</u></u>	<u><u>—</u></u>	<u><u>29,375</u></u>	<u><u>29,375</u></u>

2016年12月31日

	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26,530	26,530

年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2016年：無）。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608	10,894
出售	(3,928)	—
年內攤銷 (附註6)	(244)	(286)
年末賬面值	6,436	10,6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2)	(238)	(238)
非即期部分	6,198	10,370

## 16. 商譽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末：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2	572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2012年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地區性服務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5%。用於預計五年期後地區性服務提供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年內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開發而提升。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了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17.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8 (1)	812 (87)	820 (88)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	725	73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	859	872
累計攤銷	(6)	(134)	(140)
賬面淨值	<u>7</u>	<u>725</u>	<u>732</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9 —	41 491	50 491
在建工程轉撥 (附註13)	—	303	303
年內攤銷撥備 (附註6)	(1)	(23)	(24)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u>	<u>812</u>	<u>8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	859	872
累計攤銷	(5)	(47)	(52)
賬面淨值	<u>8</u>	<u>812</u>	<u>820</u>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678</u>	<u>1,507</u>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應付合營企業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中披露。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 營業地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廣州力鴻能源檢測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 中國 內地	50	50	50	煤炭、焦炭 及礦物檢驗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利潤	171	7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u>171</u>	<u>7</u>

## 1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3,108</u>	<u>-</u>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應付聯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營業地	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力鴻智信(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中國 中國 內地	31	31	31	技術、智能 管理及系統 開發

本集團僱員擁有的珠海潤荷園科技合夥企業於該聯營企業中擁有29%的權益。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企業年內利潤	8	—
應佔聯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u>8</u>	<u>—</u>

## 2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4	—	2,380	2,494
扣除/(計入)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u>29</u>	<u>148</u>	<u>(843)</u>	<u>(66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u>143</u>	<u>148</u>	<u>1,537</u>	<u>1,828</u>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u>(93)</u>	<u>(148)</u>	<u>(546)</u>	<u>(78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0</u>	<u>—</u>	<u>991</u>	<u>1,041</u>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57,000元(2016年：人民幣787,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4,448,000元(2016年：人民幣812,000元)，可在無限期內用於抵銷虧損產生期內的企業未來應課稅利潤。

該等虧損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0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111	500
轉撥至當期所得稅 (附註10)	(500)	—
	<u>1,111</u>	<u>500</u>
年末	<u>1,111</u>	<u>50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應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回盈利人民幣11,111,000元（須繳納預扣稅）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1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80,530,000元（2016年：人民幣55,163,000元）。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894	22,876
減值	(331)	(817)
	<u>22,563</u>	<u>22,05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8,597	20,390
3至6個月	2,411	990
6個月至1年	1,543	539
1年以上	12	140
	<u>22,563</u>	<u>22,05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17	7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172	650
減值撥回 (附註6)	(385)	(142)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273)	(450)
年末	<u>331</u>	<u>817</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納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903	14,061
逾期少於3個月	1,856	990
逾期3至9個月	1,417	526
	<u>19,176</u>	<u>15,57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b>488</b>	—

以上款項無擔保及不計息。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238	238
預付款項	10,015	20,6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257</u>	<u>3,544</u>
	<b>19,510</b>	24,42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929)</u>	<u>(15,112)</u>
	<b>18,581</b>	<b>9,308</b>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聯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企業	<b>871</b>	—

以上款項無擔保及不計息。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列賬）	<u>21,300</u>	<u>9,000</u>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指銀行所發行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91	63,450
定期存款	<u>397</u>	<u>812</u>
	49,188	64,262
減：在建工程已抵押定期存款	<u>(397)</u>	<u>(8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791</u>	<u>63,45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以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50	4,487
3至6個月	1	59
6個月至1年	8	–
1至2年	–	7
2至3年	–	59
超過3年	59	3
	<u>3,718</u>	<u>4,61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納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款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u>–</u>	<u>326</u>

上述款項無擔保、不計息且並無固定結算期。

## 2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569	52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025	12,185
其他應納稅款	755	491
應付廠房、物業及設備業主款項	14,930	13,089
其他	5,392	2,266
	<u>31,671</u>	<u>28,557</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並無固定結算期。

##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性</b>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擔保	6.65	2018	6,045	—	—	—
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 無擔保	9.75	2018	16	—	—	—
			<u>6,061</u>			<u>—</u>
<b>非流動性</b>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擔保	6.65	2020	10,112	—	—	—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9.75	2020	19	—	—	—
— 無擔保	4.75	2022	1,550	4.75	2018	10,000
			<u>11,681</u>			<u>10,000</u>
			<u>17,742</u>			<u>10,000</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17,707			10,000
— 印度盧比			35			—
			<u>17,742</u>			<u>10,000</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分析為：</b>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到期	6,061	—
於第二年到期	6,477	1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到期	5,204	—
	<u>17,742</u>	<u>1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50,000元，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雷西虎的一筆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其他借款乃為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已於2017年償還。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157,000元，由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

## 28. 股本

### 股份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000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普通股	<b>400,000</b>	<b>131</b>	400,000	131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00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400,000</b>	<b>131</b>	10	65
股份拆細(i)	-	-	199,990	-
股份資本化發行	-	-	100,000	33
發行股份(ii)	-	-	100,000	33
年末	<b>400,000</b>	<b>131</b>	400,000	131

(i) 於2016年6月18日，本公司將1股股份拆細為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由1.00美元相應減至每股0.00005美元，股份拆細後，已發行及悉數繳付普通股總數增至2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的股份。

(ii)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就本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對價（於開支前）為9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356,000元）。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促成本集團業務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7月4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特定期限內仍然有效。

每筆購股權設有三個解鎖日，即授予日後的第一個、第二個和第三個周年屆滿之日。視乎解鎖條件而定及於前述解鎖日屆滿時，授予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30%、30%和40%的股份須予以解鎖。鎖定期限為授予日至上述各解鎖日，禁止出售信託受益單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於一至三年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分紅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1月1日	-	-	-	-
年內授予	<b>1.28</b>	<b>8,000</b>	-	-
年內沒收	<b>1.28</b>	<b>(250)</b>	-	-
	<hr/>	<hr/>	<hr/>	<hr/>
於12月31日	<b>1.28</b>	<b>7,750</b>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年內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000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2,325	1.28	2018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2,325	1.28	2019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u>3,100</u>	1.28	2020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u><u>7,750</u></u>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720,000港元（每股0.34港元）（2016年：無），其中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7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7,000元）（2016年：無）。

於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使用二項式模式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

股息收益率(%)	1.86
預期波幅(%)	36.33
歷史波幅(%)	36.33
無風險利率(%)	1.79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年)	5.0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每股)	0.34

購股權的預期年限是基於過去五年的歷史數據得出，並不代表可能發生模式的指示。預期波幅反映了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也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公允價值計量並沒有包含所授予的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7,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全部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7,75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9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7,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9%。

###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數額於該等財務報表第4及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31. 業務合併

於2017年4月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eon Overseas PTE. LTD.從兩名獨立第三方K. S. Parthasarathi及S. Kalyani處收購其持有的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合共80%權益，總對價為2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4,000元）。2017年12月8日，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將其名稱更改為Leon Inspection & Tes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Leon Inspection & Tes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Nutech Surveyors & Analysts Private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已確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6
貿易應收款項		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
貿易應付款項		(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和應計項目		(149)
其他借款	32	(56)
應繳稅款		(181)
遞延稅項負債		(3)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49
非控股權益		(370)
		<hr/>
		1,47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5	(85)
		<hr/>
總對價		<u>1,394</u>
		<hr/> <hr/>
以現金支付		<u>1,39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
現金對價	<u>(1,394)</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498)</u></u>

自收購完成後，所收購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人民幣1,911,000元，並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貢獻約人民幣96,000元。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收入及稅後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01,444,000元及人民幣34,740,000元。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和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1,2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7,686	(1,9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附註31)	56	-
利息開支 (附註7)	<u>-</u>	<u>6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7,742</u></u>	<u><u>-</u></u>

### 3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的租賃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5	519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32	470
	<u>497</u>	<u>989</u>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部分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經協商後的物業租賃期限為一年至九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37	5,795
第二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1,985	15,187
五年以後	3,127	2,733
	<u>20,649</u>	<u>23,715</u>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中所詳載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90</u>	<u>18,845</u>

### 36.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關聯方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提供檢測服務	350	308
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3,184	—
向合資企業提供檢測服務	2,255	—
向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5,000

(b) 關聯方未償結餘：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5。

(c) 關聯方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157,000元，由李向利及張愛英作出擔保。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71	3,6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7	28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7	—
	<u>6,235</u>	<u>3,960</u>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訂約方之間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563	22,05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257	3,544
已抵押存款	397	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91	63,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300	9,000
	<u>102,308</u>	<u>98,865</u>

#### 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18	4,61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0,322	15,35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742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u>41,782</u>	<u>31,180</u>

### 38. 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21,300</b>	<b>9,000</b>	<b>21,300</b>	<b>9,000</b>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b>17,742</b>	10,000	<b>17,742</b>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	1,210
	<b>17,742</b>	<b>11,210</b>	<b>17,742</b>	<b>11,210</b>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所相若工具之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指由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1,300	-	21,300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000	-	9,000

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7,742	-	17,742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計息借款	-	10,000	-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	1,210
	-	11,210	-	11,210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其直接來自於本集團之經營。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密切關注利率的變動及審閱其銀行融通降低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91%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 2017年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103)	(87)
人民幣	(1%)	103	87

#### 2016年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	(199)	(169)
人民幣	(1%)	199	16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41,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916,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會輕微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對匯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5	27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5)	(279)

###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255	2,7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255)	(2,708)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合作方進行交易。應收餘額持續被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大。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客戶的過往經驗後，方對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出評估。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當。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交易方管理及根據地理區域管理。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9%及46%來自最大客戶以及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1%及65%來自五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其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能力。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的到期情況如下：

###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8	-	-	3,718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0,322	-	-	20,32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61	6,477	5,204	17,7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付款	895	480	447	1,822
	<u>30,996</u>	<u>6,957</u>	<u>5,651</u>	<u>43,604</u>

###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15	-	-	4,615
計入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5,355	-	-	15,355
其他借款	-	10,000	-	10,000
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	2,041	-	2,041
	<u>19,970</u>	<u>12,041</u>	<u>-</u>	<u>32,011</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上負債淨額的總和。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7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利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8	4,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26)	30,102	28,0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742	10,000
應付利息	—	1,2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91)	(63,450)
負債淨額	2,771	(19,5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206	171,650
資本及負債淨額	197,977	152,056
資本負債比率	1.40%	(12.89%)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
投資附屬公司	<u>52,343</u>	<u>55,57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351</u>	<u>55,583</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11	51,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9</u>	<u>32,458</u>
流動資產總值	<u>79,490</u>	<u>83,5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8,581</u>	<u>6,530</u>
流動負債總額	<u>8,581</u>	<u>6,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09</u>	<u>77,0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260</u>	<u>132,593</u>
資產淨值	<u><u>123,260</u></u>	<u><u>132,593</u></u>
<b>權益</b>		
股本	131	131
儲備	<u>123,129</u>	<u>132,462</u>
權益總額	<u><u>123,260</u></u>	<u><u>132,593</u></u>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1,224	—	—	51,224
年內虧損	—	—	(797)	(7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7,390	—	7,3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90	(797)	6,593
發行股份	84,290	—	—	84,290
股份發行開支	(9,645)	—	—	(9,64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b>125,869</b>	<b>7,390</b>	<b>(797)</b>	<b>132,462</b>
年內虧損	—	—	(2,561)	(2,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7,399)	—	(7,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399)	(2,561)	(9,96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627	—	—	627
於2017年12月31日	<b>126,496</b>	<b>(9)</b>	<b>(3,358)</b>	<b>123,129</b>

#### 41.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和市場回顧

2017年我國經濟穩中有升，能源需求小幅回升，煤價高位震蕩，發電量和煤炭產量雙雙回暖增長。2017年全國發電量同比增長6.5%，其中火電發電量同比增長5.2%，原煤產量34.5億噸，同比增長3.2%。中國2017年煤炭去產能目標超額完成，發改委推行的培育發展先進產能、置換淘汰落後產能的結構性去產能政策持續推進，晉陝蒙地區先進產能加速釋放，陝西地區產能增長尤為突出。我們預計，2018年電力需求有望加快增長，煤炭消費量和交易量或將小幅增長。未來的煤炭產能結構優化和煤電行業兼併重組預期，也將導致煤炭行業客戶集中度提高（即擁有優質煤礦資源和先進產能的煤企的市場份額增加）。整體而言，2018年行業和市場環境利好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公司2017年錄得收入人民幣20,090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470萬元，分別較2016年增長7.8%及3.2%。本集團毛利率從2016年的51.7%增至2017年的55.1%。

2017年本集團根據既定的國際化、多元化、自動化、信息化戰略加大資源投入，取得了以下成果：

- (1) 完善國內服務網絡，新建了江陰、陝西、湖北三個國內服務中心，檢測服務範圍拓展至陸路煤炭貿易，國內服務中心數量達到11個。
- (2) 加快國際化步伐，新建了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印尼四個海外服務中心，海外服務網絡已覆蓋東南亞地區，並在業務多元化上取得突破，在海外服務中心開展了除煤炭以外的其他礦產品檢驗的業務。
- (3) 加大科研投入，研發項目「機器人智能煤炭製樣系統」通過行業的科技成果鑑定並投入使用；經專家鑑定，該系統高效環保、環境友好，填補了國內煤炭機器人自動化的空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另一科研項目「機器人自動化驗系統」正在研發中。
- (4) 自主研發的新一代信息化系統「LEON LIMS 1.0」於2017年8月正式使用，煤炭檢驗從接受委託到出具證書的全部業務流程實現信息化管控。

##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煤炭是保障我國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基石，「煤為基礎、多元發展」的能源戰略方針和以煤炭為主體的一次能源格局不會改變，隨着中國高質量發展國家戰略的實施，通過大數據、自動化等科技創新手段，實現煤炭資源綠色開發、供給質量提升和清潔利用是未來綠色發展的方向。我們認為，煤炭檢測及檢驗在現階段仍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而科研創新、國際化擴張和多元化發展是我們未來的方向。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的領導地位，進化成為國際化、多元化和技術領先的第三方質量保證服務商。

### 升級和拓展我們的服務中心網絡

在國內，為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和取得技術領先優勢，我們擬將自動化的科研成果應用到現有的服務中心，計劃對國內主要的服務中心的實驗室設施進行自動化升級。我們的計劃將使我們取得技術、成本領先優勢，帶來更佳的客戶體驗，傳遞我們的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2016年及以前，我們的服務中心主要覆蓋中國的主要煤炭交易海港，對下水煤交易提供檢測服務；2017年我們在陝西、湖北新建服務中心，開始滲透陸路煤炭（通過鐵路或貨車進行陸路運輸的煤炭）檢測及檢驗市場，期望將檢測服務拓展到陸路煤炭貿易，這是大部分未被檢驗檢測機構開發的市場。我們亦計劃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其他對中國下水煤交易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包括位於山東省及福建省的若干重要海港。

在海外地區，我們正在有選擇性的建設建成服務中心，在煤炭出口量龐大且對我們來說潛在市場巨大的國家提供煤炭和其他商品的檢測服務。目前公司已建成東南亞的四個服務中心，未來我們將繼續建設其他的海外服務中心，利用我們的國際化網絡服務能力，取得這些國家客戶的更大業務份額，並提供除煤炭以外的其他商品的檢測和檢驗業務。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科研創新能力

我們認為，技術改進對於我們的服務水平及能否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投入充足的資源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內部研發能力並加強與第三方機構的合作以研發自動化的製樣、化驗系統及信息化業務管理系統，該系統將使我們的人工成本大幅降低、人為錯誤最小化、服務效率提升。

除了技術創新外，我們擬在完善的服務網絡、充足的大數據積累、信息化系統的支持下，創新檢測和檢驗業務模式，向客戶提供涵蓋整個煤炭供應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我們相信，供應鏈的全面質量管理服務是一種全新的商業模式，符合中國「高質量發展」的國家戰略，未來的增長潛力巨大。

## 進行戰略收購、合資合作提升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

2016年及以前，我們主要通過自身增長來開拓業務，2017年來，我們通過引進優秀的人才團隊或合作方，以投資控股的合作方式快速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建立海外服務網絡，並進入其他商品的檢驗服務領域。我們相信，檢測及檢驗行業仍然存在大量的收購和合作的機會，我們注重能夠提升我們服務能力或服務範圍的機會。我們篩選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重要標準包括其市場規模、客戶群、技術能力及管理團隊。如果未來其他商品（例如礦產品、石油化工品）的檢測及檢驗市場有合適的目標和機會，我們也會考慮。我們認為，上述的收購和合資能夠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能力和範圍，幫助公司成為國際化、多元化、技術領先的第三方質量保證服務商。

## 財務回顧

### 概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b>200,921</b>	186,466	7.8%
毛利	<b>110,684</b>	96,359	14.9%
稅前利潤	<b>43,137</b>	38,058	13.3%
年內利潤	<b>34,703</b>	33,628	3.2%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16年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增幅為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公開投標及私人談判獲得的業務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164,213	151,308
鑒定服務	28,500	25,832
見證及輔助服務	8,208	9,326
其他	—	—
	<u>200,921</u>	<u>186,466</u>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7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與2016年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相比基本持平，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44.9%及48.3%。本集團銷售成本小幅增加主要反映了2017年員工薪酬的增加，部分被本集團於2017年增加在唐山港（港口費相對較低）提供的檢測服務令港口費下降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成功在保持其業務增長的同時控制其銷售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幅為14.9%。毛利率從2016年的51.7%增至2017年的55.1%，主要由於本集團黃驊港（港口費相對較高）的檢測服務業務量減少，同時，本集團唐山港（港口費相對較低）的檢測服務業務量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幅為33.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公開招標開支增加；及(2)銷售人員人數及基本薪酬增加令人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幅為19.8%。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1)提高整體僱員薪酬待遇及增加海外人才招聘以滿足本集團擴張策略的需求；(2)新增樓宇及物業折舊；及(3)2017年的研發成本增加。

## 其他開支

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1)沖回2016年計提的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及(2)計提的壞賬準備減少，部分被匯兌損失增加所抵銷。

## 財務成本

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降幅為55.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歸還了之前的全部借款，而新增的銀行計息貸款僅在2017年6月開始產生其他財務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比上漲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純利

本集團純利從2016年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漲幅為3.2%，基本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建築、車輛、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新增了辦公物業。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該物業最初於2014年4月以人民幣25.5百萬元購入，另一項位於滄州銀港小區萬興園202、302室於2011年8月以人民幣1.3百萬元購入。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及票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基本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付款、增值稅、在建工程預付款項及為參與公開招標流程及土地拍賣流程而支付的按金。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曹妃甸土地使用權由無形資產轉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新購物業產生的預付款項與購買物業預付款轉固定資產相抵銷。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指使用手頭現金自商業銀行購買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乃由利用閒置資金來購買若干金融產品。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1)派發股利人民幣10.0百萬元；(2)償還借款及利息人民幣44.6百萬元；(3)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2.1百萬元；部分被(1)經營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45.3百萬元；及(2)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4百萬元所抵銷。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港口費用應付的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是主要由於本集團黃驊港業務的減少而導致港口費應付款項而降低。

##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客戶墊款、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其他應納稅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乃由於在建工程持續發展引起的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乃因為於2017年購置物業的銀行貸款所致。

## 其他計息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於2017年償還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2)新增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1.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8百萬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應付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我們以謹慎的資金運行來管理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額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主要歸因2017年研發成本增加。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7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主要歸因於(1)取得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4百萬元；(2)派發紅利人民幣10百萬元；(3)歸還其他計息借款及利息人民幣44.6百萬元；及(4)於2016年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及償還認定分派。

##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尚未進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購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債務總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加上「其他計息借款」計算。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7,742	10,000
權益總額	198,298	171,650
資本負債比率	<u>8.9%</u>	<u>5.8%</u>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較小，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1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被抵押以自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此外，本集團以人民幣37.7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兩棟樓宇。該樓宇於購買前已由該第三方做抵押且截至到2017年12月31日尚未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無資產抵押）。

##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公告的更新，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戰略收購或投資；及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決議更改所得款項金額的擬定用途，原因如下。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分配詳情如下表所示：

	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及佔總款項比例 (約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使用的金額 (約百萬元 人民幣)	更改分配後所得款項 淨額及佔總款項比例 (約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日期 更改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餘額 (約百萬元 人民幣)
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16.4	30.0%	13.2	16.4	30.0%	3.2
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13.7	25.0%	12.2	13.7	25.0%	1.5
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10.9	20.0%	—	—	0.0%	0.0
戰略收購或投資	8.2	15.0%	8.2	19.1	35.0%	10.9
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4	10.0%	5.4	5.4	10.0%	0.0
合計	<b>54.6</b>	<b>100.0%</b>	<b>39.0</b>	<b>54.6</b>	<b>100.0%</b>	<b>15.6</b>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基於以下理由及目的，董事會決議將對最初分配於天津港項目投資的款項餘額人民幣1,090萬元的用途進行調整，分配至戰略收購或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及分配將更有效的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京津冀地區環保整治政策不斷收緊，根據2017年2月環保部印發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到9月底天津、河北及環渤海各港口禁止接收柴油貨車運輸的集港煤炭。國家能源局和交通部也要求於2017年10月底前，天津港煤炭集港全部調整為鐵路方式，此後禁止汽運煤進港。天津港2016年煤炭輸送量1.1億噸，汽運煤佔比一半以上，受此政策影響，2017年煤炭輸送量下滑到7,980萬噸，運量逐漸向周邊港口分流。據此，董事會評估近期的政策變化及市場影響，認為環保因素對於2018年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的原定計劃帶來新的不確定性，實施原計劃並非最優選擇，因此決議本公司不在繼續於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為更好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權益，本公司計畫原定的用於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的20%所得款項金額的剩餘資金約人民幣1,090萬元將被重新分配。於本報告書之日，上市所得款項尚未投資該專案。

根據公司戰略，我們打算通過投資設立附屬公司、與當地業務和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或收購現有公司的方式以拓展公司的服務能力和範圍。2017年我們通過戰略收購或投資方式，已設立了四個海外服務中心，完成了東南亞服務網路佈局，集團業務開始進入國際化、多元化。未來我們還將加大資本投入，繼續拓展海外網路並開拓其他商品的檢驗、檢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新的收購協定。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僱員薪酬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納規定。為遵守相關的國家和地方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代表僱員每月繳納一定的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經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期間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自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ii)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自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長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執行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不少國際領先公司亦採取類似安排。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即楊榮兵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中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財務數據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http://www.huaxialiho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